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勝智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（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勝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案件之警訊、偵訊及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。楊勝智取得上開資料後，禁止再行複製，亦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勝智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強盜殺人案件之被告，為訴訟所需，爰聲請繳納費用後付與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案件之警訊、偵訊及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述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影本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亦有準用。
- 三、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經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判處罪刑後，經最高法院以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具狀陳明因訴訟所需，請求於繳納費用後，付與本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47號案件之警訊、偵訊及

01 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
02 卷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
03 許付與該案件之警訊、偵訊及歷審法院審判筆錄影本。惟上
04 開資料僅係作為聲請人訴訟之目的使用，爰命聲請人取得上
05 開資料後，不得再行複製，亦不得散布或為訴訟以外之非正
06 當目的使用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10 法官 莊珮吟

11 法官 陳明呈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黃園芳